

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8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假设	7
七、评估依据	8
八、评估方法	10
九、评估过程	13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18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3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
7.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8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企业”)，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智能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云汉投资企业拟转让其持有的恒生智能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恒生智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恒生智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恒生智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恒生智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按照恒生智能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567,610.05元、0.00元和23,567,610.05

元。恒生智能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对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685%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3,100,000.00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恒生智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9,841,291.61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捌拾肆万壹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壹分）。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坤元评报〔2016〕8号

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主要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评估单位为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企业”）
2. 住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涌港现代铭楼）2幢821室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曼英）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90758
6. 发照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智能公司”）

2.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楼1108室
3. 法定代表人：姚曼英
4. 注册资本：贰仟肆佰万元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93201
7. 发照机关：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承接：自动化控制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企业历史沿革

恒生智能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出资设立。历经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恒生智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100%

三) 公司经营概况

恒生智能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系对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楼1108室的办公经营场所（建筑面积36.24平方米），系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获得，租赁期为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转让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云汉投资企业拟转让其持有的恒生智能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恒生智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恒生智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

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恒生智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恒生智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系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恒生智能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567,610.05元、0.00元和23,567,610.05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467,610.05
二、非流动资产		23,1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100,000.00
资产总计		23,567,610.05
三、流动负债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3,567,610.0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467,610.05元，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3,100,000.00元，系对数米基金公司的股权投资，股权比例为7.0685%。

数米基金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665209589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现注册资本为15,562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柏青，经营范围为：基金销售；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涉及前置审

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数米基金公司提供未经审计但经企业调整后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75,507,110.88元、1,514,401,387.18元和261,105,723.70元;2015年的营业收入为166,034,075.52元,净利润为32,865,491.15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1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

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1) 假设未来数米基金公司同各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代理报酬结算方式没有重大变化，且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2) 假设未来数米基金公司同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支付宝和蚂蚁聚宝平台使用费，以及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基金交易系统使用费的结算方式没有重大变化，且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
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

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前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6.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7.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8. 基金销售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定价策略及未来生产经营方式等资料；
9. 蚂蚁金服公司关于蚂蚁聚宝用户和基金用户的发展规划；

10. 数米基金公司同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和基金代销费用分配协议；

11. 数米基金公司同蚂蚁金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支付宝和蚂蚁聚宝平台使用费协议，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基金交易系统使用费协议；

12. 从“同花顺”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14.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5.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6.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恒生智能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系对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自身无经营业务，故无法较准确地预测其自身的未来盈利情况，故本次评估难以对其自身采用收益法。

由于恒生智能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估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

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为对数米基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比例为7.0685%）。

1. 评估方法

对于投资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2. 数米基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方法

对数米基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结合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数米基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数米基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1) 流动资产

A.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B. 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于数米基金公司拥有的余额宝理财产品，因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的收益较小，投资成本收回应有保障，故以其核实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价值。

C.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a.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系基金代销服务收入，账龄较短，且日常结算比较及时，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b.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包括代垫基金交易结算资金和关联方借款等，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D. 预付款项

各款项经核实期后均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由于本次委评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其安装调试均较为简单，且其现行购置价中均包含相应的运输和安装调试费用，故本次评估不再考虑相关费用。

B. 成新率的确定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对于此类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各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年限法计算公式=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2)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九、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15年12月30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1月18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15年12月30日，云汉投资企业转让其持有的恒生智能公司股权项目启动，由云汉投资企业正式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前期准备阶段

1. 前期布置和培训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2.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1月5日。

（三）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至1月15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及填写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货币性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6年1月15日至1月16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经营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恒生智能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23,567,610.05 元，评估价值 159,841,291.61 元，评估增值 136,273,681.56 元，增值率为 578.22%；

负债账面价值 0.00 元，评估价值 0.00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3,567,610.05 元，评估价值 159,841,291.61 元，评估增值 136,273,681.56 元，增值率为 578.2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67,610.05	467,610.05		
二、非流动资产	23,100,000.00	159,373,681.56	136,273,681.56	589.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100,000.00	159,373,681.56	136,273,681.56	589.93
资产总计	23,567,610.05	159,841,291.61	136,273,681.56	578.22
三、流动负债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3,567,610.05	159,841,291.61	136,273,681.56	578.22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恒生智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恒生智能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恒生智能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恒生智能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恒生智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生智能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恒生智能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楼1108室的办公经营场所（建筑面积36.24平方米），系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获得，租赁期为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恒生智能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和租赁事项。

3.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排除或确认存在账外无形资产的可能，也没有将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因此评估人员没有对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评估。

4.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5.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7.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

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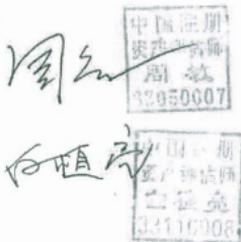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